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结构、余额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概述

为合理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水平，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及发展需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细分应收款项组合，更加合理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七届 21 次董事会及七届 14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日期

本次调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销售模式发生了一定变化，政府采购业务、B2B 业务有一定增长，部分客户合同账期变化大，应收款项的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原单一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已经不能反映真实业务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应收款项组合进行调整。

3、本次调整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公司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调整前应收款项组合仅设账龄分析组合。

调整后保留原账龄分析组合，另外根据客户类型（性质）、业务模式等新增不同应收款项组合，根据不同组合分别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本次调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鉴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目前无法预测未来应收款项的结构、余额及账龄情况，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相关会计估计比较贴合公司实际，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1 日